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
与机房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LCZB-[2024]4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运维服务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4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
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负责机房设备及应用支撑维护、机房环境维护、动环系统维护、空调基础设施维护、办公终端维护、视频会议保障等运维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991-5280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赵酒鸿、韩燕

联系方式：17275318394、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运维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联系人：王麓铭 联系方式：0991-52805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赵酒鸿、韩燕 联系方式：17275318394、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 称：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办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55.00万元 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2	磋商小组的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11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份投标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服务费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注意事 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

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

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中心 IT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技术门类复杂，包含项目供配电、空调基础设施、动环系统、用户终端、视频会议及核心网络及应用系统支撑等。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包括该项目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总体目标为：建立通信中心运维组织架构，编制完善项目运维管理体系，按照规章制度完成该项目各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排查、故障处理等工作，完成通信中心机房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资产与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形成该项目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和管理，为项目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

一、总体要求

1、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和管理，为该项目系统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投标人应参照国家标准运维服务体系，根据该项目已有的运维管理体系和现场实际情况，完善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并提供服务流程的实例样本。

3、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资产清点、核查、统计等工作，以及后续机房施工建设的资产交接工作。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竣工材料统计和检核资产，登记和确认系统设备和软件的质保时间和范围等。

4、协助招标人在现场建立必需的备品备件库。以下情况由运维服务中标单位负责设备质保、设备运行软件许可的购买等及建立相关备品库系统：

(1) 在运维服务范围内，但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未包含原厂质保服务的设备。

(2) 在运维服务范围内，但设备质保已过期。

注：在运维服务范围内，如出现设备质保空档期，即设备质保已

过期，但设备仍在运维服务期内，相关设备质保原厂服务需延保至运维服务期结束，及设备运行软件许可的购买，所需费用由中心承担。

5、项目现场若存在短期或临时施工，对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已有业务的持续运行。

6、协助招标人不断建立和完善知识库体系，对该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及时收集和整理，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分类保存，并提供相应的检索手段，不定期对知识库内数据内容进行更新升级。

7、完善本项目各系统相应的现有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计划、事件响应制度并对事件处理进行记录。在维护设备时对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办法和结果进行总结，形成系统的故障维护知识库，提高以后同类故障的处理效率。

8、根据不同时期项目需求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加强运维人员对本项目的运维保障能力。

9、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子系统详细的月度、季度、年度及重大节假日巡检方案及计划、并形成周月总结和季度汇报的工作体系。

10、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工作内容及时反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二、运维团队组织架构要求

运维团队设置运维主管一名，运维工程师三名，及时响应的运维专家组，驻场工程师必须有从事过相关服务的工作经验。

项目运维团队架构清晰，责任和等级划分明确，维护人员配置和能力满足该项目运维要求。现场维护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运维主管和运维工程师调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三、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基础设施运维人员要求

角色	工作方式	具备能力与资质	角色
项目主管	5*8 小时	全面精通计算机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相关知识，有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和经 验，3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负责 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	项目主管

		作, 并且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工程师	5*8 小时	全面精通计算机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相关知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相关中级认证 1 名, 初级认证 1 名, 负责日常技术、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技术工程师
空调、制冷系统及配电系统运维服务	5*8 小时	能够独立完成空调等制冷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并拥有相关有效证书。	空调、制冷系统及配电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专家组	7*24 小时	能够及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或按照具体情况提供现场支持	运维专家组

角色	工作方式	具备能力要求	参与服务人数
项目主管	5*8 小时	全面精通计算机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相关知识, 有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和经 验, 3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 验, 负责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作。	1 人
技术工程师	5*8 小时	全面精通计算机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相关知识, 负责日常技术、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 人
运维专家组	7*24 小时	能够及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或按照具体情况提供现场支持	不限 ≥ 2 人

四、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1) 办公终端及会议运维

对办公终端、基础网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如出现故障报修, 及时响应处理; 对视频会议的召开, 及时响应安排, 确保会议的稳定性和持续持续性。

(2) 基础设施运维

包括运维项目现场全部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如出现故障、损坏, 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3) 精密空调

中心机房内的空调设备温度与湿度辅助仪表运行维护，对机房内的温度、湿度等进行实时监测，如出现设备故障、损坏，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4) 动环系统运维

通过动环系统对中心机房内的空调设备温度与湿度，对机房内的温度、漏水检测、ups 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测，如出设备报警，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五、核心网络及应用支撑运维服务要求

1、日常值守：驻场工程师实施 7*24 小时电话值守，5*8 小时现场值守，保障设施设备及系统的稳定运行。

2、现场管理：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人员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规范施工期间临电、临水使用，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反馈。

3、故障处理：日常运行中遇到基础设施或业务系统异常，具有相关资质的驻场工程师需要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并提交事件处理分析报告。

4、日常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设备、系统巡检，并按月、季、年向招标人提交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对机房环境异常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

5、服务响应热线：建立 5*8 小时公共服务热线，为中心网络用户提供及时的网络及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6、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7、建立备品库系统：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分析出潜在的关键硬件设备风险点，协助质保单位建立完整的硬件设备备品库系统，需运维服务中标单位负责的设备质保及相关备品库的建立。

8、旁站服务：相关单位进入机房操作本单位服务器等设备时，

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人旁站服务。负责监督和检查相关人员的操作是否正确，避免因误操作给大楼的整体网络造成影响。

9、运维档案归档管理：运维档案建立，编制操作手册，做好维护记录，定期进行巡检更新，档案完整性、准确性满足日常运维需求。

10、运维专家组：能够及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或按照具体情况提供现场支持。

其它服务：服从招标人管理，协助招标人做好本项目安全生产、维稳、防灾减灾等工作，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运维时间要求

中心机房 7*24 小时动环实时监控，一经发现异常并短信告警，运维方应及时响应处理。

七、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办公终端和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办公终端服务	对办公终端及网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完成运维服务管理流程的制定，对日常发生故障排查及处理。建立设备、系统的相关台账。并为甲方提供每年的优化相关系统的改造及优化建议等。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建立会议标准流程和各类技术档案，负责故障的诊断及处理。为甲方每年提供相关系统的优化改造及建议等。在特殊时段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并做好预案的准备工作，确保期间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
	空调室内、外机及UPS蓄电池组及智能监测系统维护服务	空调室内、外机服务	负责4台精密空调、4台室内空调的保养工作，日常各种参数指标的巡检
		UPS蓄电池组及智能监测系统维护服务	负责电池组电池的性能监测，并能通过诊断，分析出单电池的相关参数，并给出处理提议。负责2台智能UPS机头的日常维护，并对UPS机头的各项参数监测与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集UPS历史报警记录，分析原因，确定UPS工作状态（市电供电模式、蓄电池供电模式均需正常）；UPS运行模式切换（市电供电模式、蓄电池供电模式切换）后检查，定时做好UPS保养（除尘、连接紧固、内部设备运转）。

	动环系统运维服务	动环系统监测运维服务	负责通过动环系统对机房内的温度、漏水检测、ups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
2	应用支撑运维、网络服务	等保测评协助咨询服务	以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体系指导，协助制定、完善和补充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要求；协助完善并优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并根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制定详细的可实施的方案；协助进行等级保护评测认证和整改的建设。
		应用支撑系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种系统故障的处理及调试，并及时通知设备质保单位或者报用户进行维修或者采购；积极配合厂家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改造。 负责存储资源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出现的软件故障进行故障的诊断和处理；制定合理的备份计划及实施与验证。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和部署支持；并对存储备份系统运行情况做评估报告。 负责虚拟化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各种故障的诊断和处理。对甲方提供项目变化时的技术咨询、指导和部署支持；定期对虚拟化系统进行检查；为甲方提供每年的优化评估报告。 协助厂家保障数据库日常管理和可能发生问题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网络系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心网络系统的日常管理；机房及内部网络布线的日常管理；协助安全厂家进行网络安全的部署及检查；为甲方提供业务变化时的相关技术咨询、指导和部署支持；为甲方提供每年的优化评估报告。 负责应用系统对接网络事宜，包括厅网络、华为云数据中心、交通部、自治区单位、厅属单位、地州交通系统之间业务互连，提供网络对接通道，日常故障诊断、处理，协助运营商专线故障处理。 负责梳理、协助厅属单位（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管理局、交通综合执法局、交通建设管理局）自建传输互联及日常故障诊断、处理。
	新系统入网前检查服务	针对新增的业务系统、各类设备进行入网、上线前检查；制定应用、设备入网检查流程、标准及规范，协助厂商人员进行修复。	

3	应急响应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p>针对办公终端和视频会议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客户服务请求，工作日10:00-19:30时段30分钟内抵达服务现场，其他时段2小时内抵达服务现场。因设备故障等因素无法现场修复的先通过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再进行故障设备的维修，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24小时</p> <p>针对空调室内、外机及UPS蓄电池组及智能监测系统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客户服务请求和5*8小时现场保障服务，重大故障（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需特邀运维专家组到现场到达时间为不超过12小时。</p>
		敏感时期7*24安全值守服务	<p>在敏感时期派相关工程师在信息中心现场排班24小时值守，监测网络设施和基础系统安全运行状况，ups电池运行状况等，使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4	安全培训	专业安全技能培训	<p>对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和运维人员开展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基本原理与功能培训，通过讲解和实验，使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运维技术；对运维人员开展安全运维过程和安全体系培训。</p>
5	安全运维	驻场服务	<p>提供现场运维服务，协助管理人员规划建设、维护、事件处理等相关重要工作。</p>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 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 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10%	

			<p>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评审 (30分)	类似业绩 (15分)	<p>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p> <p>2. 拥有售后服务质量的客户证明函（需与合同对应），评价满意或优秀的每 1 份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 0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经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分)	<p>1. 提供的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项目主管需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经理资格；</p> <p>2. 技术人员具备本项目相关得国家认证或厂家认证证书初级证书一名；</p> <p>3. 具备本项目相关得国家认证或厂家认证中级及以上证书一名；</p> <p>4. 具备空调相关操作证一名。</p> <p>每提供 1 名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p>		

			<p>— 数据中心业务领域的”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0分。</p>	
技术评审 (60分)	运维管理体系 (12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具有健全的运维管理体系；②针对项目进行合理优化方案；③管理制度、运维规范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0%	
	巡检计划和保养计划的方案 (8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巡检计划；②保养计划的方案；③排除设备隐患方案④网络隐患处理方案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调研情况 (6分)	<p>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调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p> <p>②供应商根据对网络、机房软硬件设备情况。</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12分)	<p>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和重大事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制定应急响应机制；</p> <p>②制定重大事件保障机制；</p> <p>③制定专门的重大故障及重大保障应</p>		

			急预案（包括人员和资源配置等）； ④落实安全责任制具体举措。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善的运维计划；②服务方案； ③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驻场服务 (4 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 7*24 小时值守响应方案，响应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响应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备件库，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注：需提供备件库地址、照片、与同类项目备品备件清单）证明材料齐全的得6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业务给乙方之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议定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业务基本描述:

合作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_____。

第一条 合同履行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且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政府及相关行业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运维费用按月度实际发生额结算。

第四条 保密责任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作项目之外

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作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5.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协议。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即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导致的双方或一方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经济、名誉等方面的严重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责任方索赔。

第六条 争议和诉讼

7.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合同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与机房运维服务
20__年__月运营结算确认单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
与房运维服务结

算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标准	结算数量	结算金额	备注
1					
2					
3					
4					
总 计					

20__年__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办公网络
与机房运维服务结算合计费用为：_____元（大写）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三、技术文件
- 十四、其他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资格证书

二、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十一、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
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②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材料